

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庆镇人民政府

浦合府〔2024〕21号

签发人：张毅

关于合庆镇向阳村、永红村、蔡路村、勤昌村、 营房村、直属村、海塘村土地整理复垦项目 (减)(编号：S202401211001552)

立项的请示

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：

为有效实施本镇集建区外建设用地减量化工作，增加耕地面积，提高耕地质量，保持浦东新区耕地总量的平衡，我镇拟实施合庆镇向阳村、永红村、蔡路村、勤昌村、营房村、直属村、海塘村土地整理复垦项目(减)(编号：S202401211001552)。

该项目实施总面积为 2.3049 公顷，其中建设用地面积为 2.2968 公顷（含“198”工业用地 0.3246 公顷），预计建设用地可减量面积 2.2968 公顷，预计复垦新增耕地 2.2968 公顷。项目总投资为 45.36 万元，亩均投资为 1.31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我镇

自筹。该项目计划自 2024 年 3 月起实施，至 2025 年 2 月可基本实施完毕。

该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。现向贵局提出合庆镇向阳村、永红村、蔡路村、勤昌村、营房村、直属村、海塘村土地整理复垦项目（减）（编号：S202401211001552）立项申请。

妥否，请予批复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庆镇人民政府

2024 年 3 月 20 日

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庆镇党政办公室

2024 年 3 月 20 日印发
